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补充项目资金缺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公司通过前期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确定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 万元补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上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对整个项目收益影响不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 万元补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

2、《关于变更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经多方研究论证，并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将募投项目“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 号”即“高等级

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一并实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回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资源合理配置，便于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有利于资源集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既能使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方式，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即“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一并实施。

本项目需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补充项目资金缺口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鹏

张传富

张志君

2012年2月20日